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中证 1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32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5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776,019.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55,203.9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除息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3 月 5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 年 3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p>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p> <p>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p> <p>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3 月 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或登陆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代销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